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

TWO UNITED NATIONS PLAZA, DC2-2286,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EPHONE.: 1 (212) 963.3401 • FAX: 1 (917) 367 3186 • EMAIL: UNFF@UN.ORG

REFERENCE DESA/UNFF/04/CSML/121

28 July 2004

阁下，

谨提及第 2000/35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并加强对此作出的长期政治承诺。为实现这一目标，经社理事会又决定建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主管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组成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应该有生气，能适应情况的变化，五年后应当审查这种安排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决定五年一度对安排的审查也要讨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机构框架问题，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

为了便利这一审查进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2004 年 5 月 3 号至 14 号，日内瓦）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按照第 2/3 号决议，将下列文件转发成员国：

- a) 关于实施森林小组/森林会议的行动建议的报告准则；
- b) 按照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2/3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有效性审查具体标准制定的调查表附后。答复国可酌情选择与它们的经验相关的活动。但是选择的程度不应成为秘书长最后综合报告中的比较评价；
- c) 要在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合作下和考虑到特设专家组相关的工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标准，根据现有资料编纂基线信息。

按照这一要求，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制定了准则，其中包含报告格式建议，作为成员国向第五届森林论坛会议（2005 年 5 月 16 至 27 日）报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实施情况的依据。此外，编写了一份说明，协助成员国答复根据具体标准制定的自愿调查表。鼓励成员国查阅基线信息，作为参考资料，协助对于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有效性的审查。

请成员国在本国能力范围内、自愿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提交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实施情况报告和对调查表的答复。

准则、报告格式和自愿调查表，包括说明的电子版本也都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刊载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网站上（<http://www.un.org/esa/forests/>）。谨希望准则和报告格式建议能有助贵国政府准备提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文件。

His Excellency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如有问题，请毫不犹豫地使用上述电话或传真传号码或 e-mail (unff@un.org) 同我联系。谨请将完成的报告和对调查表的答复在上文提到的日期前，并最好以电子形式和书面形式，提交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顺致最崇高的致意。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协调员和负责人
Pekka Patosaari

Cc: UNFF National Focal Points